附件2

关于《莲都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莲都区人民政府：**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莲都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有2024年1月17日发布的《丽水市农村供水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王浩省长批示精神学习遂昌试点经验的通知》中要求强化县级统管，提升群众满意度，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要求，进一步完善水费收取、考核激励等制度，落实管护经费，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县级统管机制常态长效的要求；并根据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交办单[2024]23号中要求的研究水费收缴相关事宜，并形成涵盖单村水站运维、水费收缴等内容的管理办法，故起草本方案。

二、起草情况

（一）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1.为了规范我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为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莲都区水利局于2024年8月5日在公文平台发布关于《莲都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接到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的反馈意见，其余单位均无意见，已采纳并按意见修改本规范性文件。

三、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建立健全农村饮用水区级统管长效管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同质服务，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饮水问题，实现农村居民从 “有水喝” 到 “喝好水” 的转变，并新增水费收取方面的相关政策保障全区农饮水可持续运行。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办法规定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受益村的主要职责。

本办法确立区农饮办为全区农村供水运行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确立行政区域内农饮水的运行管理体制，按规定确定不同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

本办法规范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不同阶段、不同部分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责任划分，规定管护主体需建立健全的制度体系、养护规范等内容。

本办法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源管理规范及水质检测标准。确立管护主体的供水管理办法，用水户遵守的相关规定。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费收缴细则，建立农村供水数字化管理标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莲都区水利局

 2024年8月26日